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板簡字第1769號

原 告 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

訴訟代理人 廖娟宜

陳祈安

被 告 韓星創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恩碩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1769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黃文彥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月起，向原告購買下

列醫藥及醫療器材產品，明細如下：(1)交貨日期：111.07.13名稱：保提拉凍晶注射劑，數量：21瓶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00。(2)交貨日期：111.07.14名稱：快篩劑，數量：180組，金額：24,660元。(3)交貨日期：111.08.02名稱：水光槍棉球，數量1包，金額：200元。名稱：31G9pin針座，數量20組，金額：9000元。名稱：Secret探頭25P，數量10顆，金額：25,000元。(4)交貨日期：111.08.02名稱：31G9pin針座，數量21隻，金額：9,450元。名稱：水光真水性創傷與燒傷覆蓋材（滅菌）數量31隻，金額：18,900元。名稱：Secret探頭25P，數量12顆金額：30,000元。名稱：鎖水磁石高效保濕安瓶，數量10盒，金額：7,920元。(5)交貨日期：111.10.18名稱：31G9pin針座，數量20組，金額：9,000元。全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930元。原告在111年12月2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，112年2月22日再次以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原告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給付貨款192,93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92,9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（即112年3月3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 記 官 葉子榕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 記 官 葉子榕